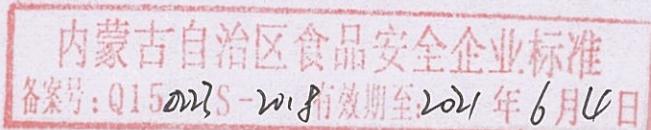


Q/NQYX

内蒙古沁源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NQYX 0009S—2018

番茄味混合态火锅底料



2018-05-20 发布

2018-05-23 实施

内蒙古沁源香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沁源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沁源香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沁源香食品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海亮、郝志强。

番茄味混合态火锅底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番茄味混合态火锅底料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食用植物油、番茄酱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复合调味料、泡姜、洋葱、蒜、酿造食醋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白芷、橘皮、桂皮、小豆蔻、甜罗勒、食用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姜粉、豆瓣酱、酿造酱油、百里香、三奈、罗汉果、赤砂糖、花椒、孜然、小茴香、冰糖、葱、鸡肉膏、迷迭香、欧芹、芫荽、月桂叶、食用动物油脂、酵母抽提物、番茄粉、高良姜、丁香、洋葱粉、蒜粉、麦芽糊精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乳酸链球菌素、琥珀酸二钠、食品用香精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乙基麦芽酚，经选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炒制、熬制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用于调制火锅汤的调味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-异抗坏血酸钠
- GB 1886.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
- GB 1886.1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
- GB 1886.2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基麦芽酚
- GB 1886.2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
- GB 1886.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
-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
-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-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/T 4789.2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
GB/T 5461 食用盐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7900 白胡椒
GB/T 7901 黑胡椒
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8186 酿造酱油
GB/T 18187 酿造食醋
GB/T 20560 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
GB/T 20884 麦芽糊精
GB/T 22267 整孜然
GB/T 22300 丁香
GB/T 22305.1 小豆蔻
GB/T 23530 酵母抽提物
GB 255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L-苹果酸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29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
GB 299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琥珀酸二钠
GB/T 30387 月桂叶
GB/T 30391 花椒
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NY/T 694 罗汉果
NY/T 956 番茄酱
NY/T 1073 脱水姜片和姜粉
NY/T 1071 洋葱
QB/T 1173 单晶体冰糖
QB/T 2343.1 赤砂糖
SB/T 10371 鸡精调味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令（2005年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
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3 番茄酱：应符合 NY/T 956 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- 3.1.5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6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7 鸡精调味料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3.1.8 洋葱：应符合 NY/T 1071 的规定。
- 3.1.9 酿造食醋：应符合 GB/T 18187 的规定。
- 3.1.10 白胡椒：应符合 GB/T 7900 的规定。
- 3.1.11 黑胡椒：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3.1.12 小豆蔻：应符合 GB/T 22305.1 的规定。
- 3.1.13 食用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3.1.14 姜粉：应符合 NY/T 1073 的规定。
- 3.1.15 酿造酱油：应符合 GB/T 18186 的规定。
- 3.1.16 赤砂糖：应符合 QB/T 2343.1 的规定。
- 3.1.17 花椒：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3.1.18 孜然：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- 3.1.19 冰糖：应符合 QB/T 1173 的规定。
- 3.1.20 桂皮：应符合 GB/T 30381 的规定。
- 3.1.21 月桂叶：应符合 GB/T 30387 的规定。
- 3.1.22 食用动物油脂：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3.1.23 酵母抽提物：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3.1.24 丁香：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3.1.25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3.1.26 豆瓣酱：应符合 GB/T 20560 的规定。
- 3.1.27 罗汉果：应符合 NY/T 694 的规定。
- 3.1.28 复合调味料、泡姜、白芷、橘皮、甜罗勒、百里香、三奈、小茴香、葱、鸡肉膏、迷迭香、欧芹、蒜、芫荽、番茄粉、高良姜、洋葱粉、蒜粉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棕红色，色泽均匀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番茄味及所加各种香辛料和调味品混合后固有的滋、气味，无苦、焦糊、酸败等不良异味。	任取试样2袋倒入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状态、杂质。任取试样1袋，配制3%的溶液或按推荐的食用方法配制溶液，加热煮沸2分钟后，品尝其滋味，嗅其气味。
组织状态	呈半固态，体态均匀，粘稠适度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70.0	GB 5009.3

^a 酸价 (KOH), mg/g	≤	4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%	≤	0.25	GB 5009.227
^b 使用发酵型配料 (豆酱、面酱、豆豉) 和酸性配料 (如食醋、酸度调节剂等) 的, 此项不适用。	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砷”(以As计) ≤0.4mg/kg”, 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调味品的规定, 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的规定, 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 (CFU/g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2 执行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、柠檬酸、苹果酸、乳酸链球菌素、琥珀酸二钠、食品用香精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乙基麦芽酚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 其质量指标应分别符合GB 1886.39、GB 1886.235、GB 25544、GB 1886.231、GB 29939、GB 30616、GB 29932、GB 1886.171、GB 1886.28、GB 1886.208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,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12个包装, 样品分成2份, 1份检验, 1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大肠菌群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主要原料、配方、设备、关键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2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微生物指标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箱上除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外，还须标出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。

7.1.3 涉及到的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分别符合GB/T 6388和GB/T 191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无破损现象。

7.2.3 包装箱应牢固，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2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，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0mm以上的材料。

7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